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周季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鉅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等人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（114年度審訴字第140號，後分別改分為114年度審簡字第23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三星手機1支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周季庭為扣案三星手機1支之所有人，前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扣押在案。嗣該案為本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234號判決確定，該物品未經宣告沒收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- 二、被告鉅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王志嘉等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執行扣押，並自聲請人處扣得三星手機1支，有該次扣押筆錄暨目錄表在卷可佐（編號A11，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777號偵查卷第213至214頁）。又聲請人於該次扣押筆錄暨目錄表簽認附表A11所示物品為其所有，足徵該物品係聲請人所有之物，聲請人自得為本案聲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鉅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王志嘉等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12日以114年度審簡字第234

01 號判決有罪，有該案判決在卷可佐，現未有當事人提起上
02 訴，已告確定。本院審酌該案判決中，未就該物品宣告沒
03 收，且該物品與該案被告所涉罪刑並無直接關聯，可認該物
04 品已無留存之必要。故聲請人前揭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卓采薇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